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

潜江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 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5 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5〕16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我市洪湖流域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推动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466 号）文件精神和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范围

奖励资金总额度为 341 万元。主要用于洪湖流域养殖污染治理、养殖场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规模养殖场沼液存储中转池建设及配套、粪肥还田利用、除臭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对其他财政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本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1）洪湖流域养殖污染治理、规模养殖场沼液存储中转池建设及配套。具体涉及我市洪湖流域内十六个乡镇办事处管理区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养殖污染治理建设内容实行适度补贴，重点支持生猪养殖场节水、减排、治污设施配套升级。为更好解决规模养殖场沼液还田短板，同时强化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在规模养殖场新建沼液中转池等配套设施。

建设标准：按照养殖设施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原则进行建设或升级改造。

补贴标准：按照“以奖代补”原则，规模养殖场奖励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leq 25\%$ ，规模以下养殖场奖励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leq 35\%$ 。

补贴资金：299 万元

（2）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购置及配套。市域内从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还田机构为满足还田利用服务需求，购置粪肥还田利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予以适度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以奖代补”原则，奖励资金占总投资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补贴资金：40 万元

上述安排的项目如果未能按期实施，项目资金可在此方案规定的范围内调项使用。

（3）项目验收及专项审计。工作专班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独立审计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补贴资金：2 万元

二、项目申报及审核

专项资金按项目规范程序管理，同一项目不能申请多项资金补贴。项目申报由实施主体按属地原则向当地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及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评审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由市农业农

村局向项目建设单位批复项目建设方案。

三、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

（一）项目实施及验收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监督项目实施、适时开展督办和抽查，由工作专班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毕，邀请独立审计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二）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和奖补标准，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四、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市财政局将收回奖励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附件：潜江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表



潜江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 资金分配表

项 目	资金 (万元)	实施内容和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万元)
一、洪湖流域养殖污染治理、规模养殖场沼液存储中转池建设及配套	299	市域内洪湖流域十六个乡镇办事处管理区畜禽养殖户，重点支持生猪养殖场节水、减排、治污设施配套升级。规模养殖场奖励资金占总投资比例≤25%，规模以下养殖场奖励资金占总投资比例≤35%。	299
二、粪肥还田设施设备购置	40	市域内从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还田机构购置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及配套等。奖励资金占总投资比例≤30%。	40
三、项目验收及专项审计	2	工作专班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独立审计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2
合 计	341		

